

无锡市 2020 年度市委编办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单位全称（公章）中共无锡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负责人：陆卫东 联系电话：81821201

财务负责人：蒋运钧 联系电话：81821200

传 真：81824729 电子邮件：wxbb1206@126.com

填报日期 2021 年 6 月 8 日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职能、主要职责

（二）部门（单位）内设机构设置、编制情况及实有人数情况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二、评价组织与实施过程

（一）绩效评价组织与职责分工

（二）评价的过程

三、评价结果及主要绩效指标状况

（一）年初市政府下达的工作目标与目标值，年中目标调整情况及年末完成情况

（二）年初行业主管部门下达的工作目标与目标值，年中目标调整情况及年末完成情况

（三）年初预算部门（单位）制定的工作目标与目标值，年中目标调整情况及年末完成情况

（四）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情况

四、主要成效

五、主要问题

六、相关建议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锡市 2020 年度市委编办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职能、主要职责

中共无锡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是市委工作机关，正处级，为中共无锡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挂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牌子，其主要职责为：

1. 贯彻执行中央关于行政管理体制、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的方针政策和省、市委有关部署，研究拟订全市机构编制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

2. 研究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相关领域涉及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拟订全市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总体方案，指导、协调改革总体方案和“三定”规定的组织实施工作。

3. 统一管理全市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监委、法院、检察院、民主党派和群众团体机关的职责和机构编制工作。

4. 推行建立权责清单制度，指导、监督各级政府部门和开发区权责清单编制工作，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

5. 研究拟订全市事业单位改革方案，指导、协调改革方案的组织实施工作。研究拟订全市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的

政策规定和机构编制标准，承担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6. 研究起草机关绩效管理的政策规定，承担市级机关绩效管理工作。

7. 监督检查全市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机构编制政策法规的执行情况，依法查处机构编制违法违纪行为。承担全市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工作。

8. 负责市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绩效评估和信用监管工作。负责机关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管理。

9. 完成市委、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单位）内设机构设置、编制情况及实有人数情况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处、政策法规处、行政机构编制处、事业机构编制处、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处（权责清单管理处）、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处（机关绩效管理处）、登记管理处。部门共有行政编制数 29 名，实有人数 32 人，其中公务员 30 人，机关工勤 2 人。下设市事业单位信用和绩效管理中心（机构已撤销，暂未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现有挂靠人员 1 人（市级 2019 年海内外选调人才）。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2020 年，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年初预算 988.27 万元，年度执行中调增预算 1151.42 万元，调减预算 39.26 万元，实际调增预算 1112.16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2100.43 万元，扣除增人增资、奖金和海内外人才工资奖金等合计

1054.63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5.82 %，实际支出 1978.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4.19%，详见《无锡市 2020 年度市委编办整体支出明细表》（附表 1）。

1. 部门（单位）运转类经费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0 年，本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 988.27 万元，年度执行中调增预算 1151.42 万元，调减预算 39.26 万元，实际调增预算 1112.16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2100.43 万元，扣除增人增资、奖金和海内外人才工资奖金等合计 1054.63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5.82%，实际支出 1978.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4.19%。

预算调增的主要原因：一是为市级 33 名海内外选调人才代发工资、代缴社保、公积金等；二是接收省委组织部选调生、军转干部安置共 2 人；三是机关人员年度职务变动、提租补贴、住房公积金比例和年度绩效奖励等调整。

2. 本部门（单位）专项经费预算及执行情况

（无）

二、评价组织与实施过程

（一）绩效评价组织与职责分工

建立市委编办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专项工作小组，由部门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副主任为副组长，各处处长为成员。工作小组具体事务由综合处负责协调、办理，年度具体绩效目标评价按照职责分工，由相关业务处负责初评、上报。各业务处室明确一名联络员，承担处室绩效评价的具体实施和日常工作衔接。

（二）评价的过程

1. 部署绩效评价工作。按照市财政局锡财绩[2020]2号《通知》精神，工作小组召开绩效评价布置会，组织传达学习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有关内容和要求，对部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作出安排，明确时间、内容、纪律要求。

2. 业务处室组织初评。按照布置会的安排，各业务处室结合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工作进展，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参照确定的目标值进行自主评价。自评结果结合实际完成情况进行评价，评价值可高于年初目标任务设定值。

3. 汇总分析评价情况。各处室完成目标任务绩效自评后，按要求将自评结果报综合处汇总。综合处根据各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评价结果，对照年度预算编制、调整和执行状况，结合一级、二级评价指标进度完成评分，单项最高得分不超过该项分值上限。

4. 研究确定评价结果。工作小组召开专题会议，对部门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对绩效评价初期得分进行相应调整，会议研究一致后，确定评价结果。

5. 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在处室自评、汇总分析、会议确定的基础上，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核对年度预决算收支情况，收集、整理相关佐证资料，按照规定要求起草绩效评价报告，书面报告须经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审阅同意。

6. 评价报告报送和公开。最终确定形成的部门整体支

出绩效评价报告加盖部门公章，按程序报送市财政局相关业务处室，评价结束后一个月内在无锡机构编制网、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上同时公开。

三、评价结果及主要绩效指标状况

经自我评价，市委编办整体支出 2020 年度评分为 102 分。详见《无锡市 2020 年度市委编办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附表 2）。

（一）年初市政府下达的工作目标与目标值，年中目标调整情况及年末完成情况

1. 基层“三整合”改革。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改革部署，率先启动、一着不让抓推进，结合实际研究出台《关于镇街改革中促进资源人员下沉增强基层活力的若干意见》。精心组织落实“三整合”各项重点任务，在所有镇街全面复制推广“1+4”模式，镇街职能机构大幅度精简，事业机构大力度整合，平均下放 120 项审批服务类、行政处罚类事项，“一体化平台”全面建成运行，初步实现基层党的领导全面加强，一个窗口管审批、一支队伍管执法、一个网格管治理、一个中心管指挥，构建了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该目标值完成 100%。

2. 义务教育教职工编制标准核定、单列管理。根据市委编委《关于完善义务教育教职工编制保障的若干意见》，年初明确了义务教育教职工核编基数、核编标准等相关口径，5 月份统一核定各市（县）区义务教育教职工编制总量，增核 9%的专任教师编制，共为锡山区、惠山区、新吴区等部分生

源增长较快的市辖区调剂增加事业编制 1907 名。该项目目标值完成 100%。

3. 开发区转型升级。围绕“一特三提升”，着力提升开发区载体能级和发展质量。结合我市实际，围绕发展重点积极向上争取，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获批正处级管理机构，蠡园经济开发区、宜兴陶瓷产业园获批副处级管理机构。认真学习借鉴先进经验，积极争取、规范开展无锡梁溪科技城法定机构改革试点，在创新功能区管理体制机制方面探索新思路、新模式。该项目目标值完成 100%。

4. 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发展。继续管好用好无锡市支持高等教育人才引进专项事业编制，抓好东南大学无锡国际校区、南京理工大学江阴校区、江南大学江阴校区和宜兴研究生院等建设，推动南信大滨江学院转设为公办本科高校。该项目目标值完成 100%。

5. 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做好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是中央和省赋予我市的重要改革任务，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成立了工作专班，在深刻领会、准确把握中央精神基础上，组织对市本级事业单位进行了全面梳理，认真研究制定了改革工作口径，与市级涉改部门（单位）和省委编办进行了多轮沟通汇报，形成了《无锡市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市委编委会两次召开会议专门研究，经市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并报省委编委会审核批准，最近正式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印发实施。与此同时，江阴市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各项工作也同步推进、扎实展开。该项目目标值完成 100%。

6.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全年共完成设立登记 12 家，变更登记 268 家，注销登记 53 家，机关群团赋码、变更、撤销共 43 家。疫情期间暂停现场办理，一季度共办理“不见面”业务 92 件，相关做法在中央编办和省委编办网站刊发，受到充分认可。该项目目标值完成 100%。

7. 支持江阴集成改革试点。制定出台《江阴市当好改革再出发排头兵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和《江阴市关于深入推进全市镇（街道）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工作方案》，为深化完善集成改革试点提供了强大动力和组织保障。指导巩固镇街行政体制改革成果，制定出台《江阴市关于加强市级职能部门派驻镇街园区机构属地管理的实施办法》，不断完善提升基层治理效能。在第一批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基础上，持续推进各领域改革，形成了一批新的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该项目目标值完成 100%。

（二）年初行业主管部门下达的工作目标与目标值，年中目标调整情况及年末完成情况

1. 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9 月 16 日，市委举行学习贯彻《条例》专题报告会，邀请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委编办俞军主任作专题报告，市委书记、市委编委主任黄钦出席报告会。会上为全市各部委办局发放《条例》单行本 500 余本，要求全市各级党委把学习宣传《条例》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把《条例》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纳入党校（行政学院）培训课程。该项目目标值完成 100%。

2.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在市各相关部门(单位)“三定”规定已明确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基础上,在 18 个市级部门(单位)挂牌设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或安全监管处,并制订印发《无锡市市级部门及驻锡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清单》,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机构编制保障服务。该项目目标值完成 100%。

3. 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按照中央和省部署要求,认真做好党政机构改革后半篇文章,紧密结合我市实际,在深入调研、反复沟通的基础上,研究制订了《无锡市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经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正式以市委市政府两办名义印发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市场监管、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城市管理和应急管理七大领域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正式启动,通过改革,进一步整合市级执法队伍,加强市、市(县)区、镇街基层三级综合行政执法统筹,强化执法力量和平台保障,推进执法重心下移、力量下沉,将为建立健全权责统一、权威高效、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行政执法体制奠定基础。该项目目标值完成 100%。

4. 强化机构编制刚性约束。认真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和《江苏省贯彻〈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实施办法》,严格执行机构编制工作动议、论证、审议决定、组织实施各环节规范化要求。全面加强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对市级部门、市(县)区领导职数进行了全面梳理,完善全市科级及以上领导职数目录数据库。该项目

标值完成 100%。

（三）年初预算部门（单位）制定的工作目标与目标值，年中目标调整情况及年末完成情况

1. 基层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改革。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市委部署要求，以市两办名义印发《关于认真抓好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工作的通知》，制定出台《关于镇街改革中促进资源人员下沉增强基层活力的若干意见》，稳步推广经济发达镇“1+4”基层治理经验，全面完成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改革任务，切实做好市县机构改革“后半篇”文章。该目标值完成 100%。

2. 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研究拟订了《无锡市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实施意见》，以构建“集中高效审批、强化监管服务、综合行政执法”政府治理架构为目标，全面厘清行政执法事权，整合组建生态环境、文化市场、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农业、应急管理、城市管理 7 支市级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并统筹推进基层改革，大力推进执法重心下移、力量下沉。打造“大数据+指挥中心+综合执法队伍”的执法模式，有效提升监管执法效能。该目标值完成 100%。

3. 事业单位改革。根据中央、省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部署和市领导指示要求，紧密结合无锡实际，组织起草了《无锡市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基本框架，成立了改革工作专班，研究制定了改革试点《工作口径》，经过与涉改部门进行多轮沟通，形成了《无锡市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及《无锡市市本级事业单位设

置方案》。该项目标值完成 100%。

4. 重点领域机构编制保障。重视加强安全生产领域机构编制保障服务，推进市县安委办实体化运行，推动机构编制资源进一步下沉。积极服务我市加快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实施创新驱动国家战略，认真做好深海技术科学太湖实验室、市物联网创新促进中心等机构建设工作。积极推动和服务智慧城市建设，市、市（县）区区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机构建设有力有序推进。加强教育卫生基础事业编制保障，按标准明确了各市（县）区义务教育教职工编制总量，增核了疾控中心等公共卫生机构人员编制。该项目标值完成 100%。

5. 事业单位监管服务。加强事业单位事中事后监管，高效完成 443 家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工作，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对 86 家事业单位法人年报进行了抽查，促进事业单位依法规范履职。探索完善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事业单位监管机制，完成 2019 年度市本级事业单位信用等级年度评价工作；事业单位“信用意识”明显提升。该项目标值完成 100%。

6. 加强机构编制日常管理。认真贯彻《机构编制工作条例》和省贯彻条例《实施办法》，严格执行机构编制工作动议、论证、审议决定、组织实施各环节规范化要求。深化完善群团机构改革，将市辖区文联、县级市社科联纳入群团机关管理。加强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进一步完善了全市科级领导职数目录数据库。全面推行事业单位法人异常名录管

理，首次公示 6 家存在“异常”情形的事业单位法人名录。加强事业单位法人清理规范和信用监管工作，完成 46 家单位注销登记、443 家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该项目目标值完成 100%。

7. 机构编制部门自身建设。坚持政治引领，强化理论武装，深化作风建设，充分发挥党委工作机关、编委会办事机构职能作用。落实归口管理制度规定，增强“组织口”观念，工作责任意识、担当意识进一步强化。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建立健全从严治党制度体系和防控体系，推动管党治党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健全完善干部“选、育、管、用”制度机制，加强干部日常教育、管理、监督和关心培养，持续开展有针对性的业务培训，干部队伍综合素质有新提升。该项目目标值完成 100%。

（四）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情况

结合年度机关单位服务高质量发展考核结果，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等对我办评价得分为 90.99 分。

四、主要成效

一是绩效管理理念得到加强。通过年初申报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较好地将部门预算、年度重点任务、资金安排和年终考核工作较好地结合起来，绩效管理理念明显加强。

二是资金使用效益得到增强。通过预算绩效目标编排，推进部门更加合理地编排资金使用计划，优化支出结构，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确保财政支出的合理性。

三是财务管理水平得到提升。通过开展绩效目标管理、预算编制、绩效评价等环节工作，能够及时、全面地发现财政支出管理存在的薄弱环节，督促财务管理部门和人员及时整改，推进财务收支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五、主要问题

上半年，按照市委组织部要求，我办承担了海内外人才人员工资、社保发放等相关管理工作，未适时调增相关人员等工作性经费预算安排，预算管理的规范性有待提高。

六、相关建议

希望上级主管部门能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业务指导，开展多种形式的业务培训，促进单位不断提升财务工作水平，更好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 附表：1. 无锡市 2020 年度市委编办整体支出明细表
2. 无锡市 2020 年度市委编办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指标表

无锡市2020年度市委编办部门整体支出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表

部门(单位)名称(公章): 市委编办

序号	支出项目名称	预算安排数 (万元)	预算调增数 (万元)	预算调减数 (万元)	调整后预算数 (万元)	实际支出数 (万元)	预算调整率 (%)	预算执行率 (%)	备注
	合计	988.27	1151.42	39.26	2100.43	1978.5	5.82%	94.19%	1、新增信创替代工程21.86万元;
一	运转类经费	988.27	1151.42	39.26	2100.43	1978.5	5.82%	94.19%	2、新增机构编制人事财政预算管
(一)	基本支出	911.77	1048.77	5.26	1955.27	1901.55		97.25%	理信息共享平台建设经费35.67万
	工资福利支出	822.97	958.63		1781.6	1764.26		99.03%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8	2.41	5.26	67.95	33.73		63.6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99	87.73		105.72	103.56		97.96%	
(二)	项目支出	76.5	102.66	34	145.16	76.95		53.01%	
1	运转性项目	76.5	102.66	34	145.16	76.95		53.01%	

填表人: 蒋运钧

日期: 6.8

联系电话: 81821200

说明: 1. “支出项目名称”栏, 运转类经费填列到“基本支出”、“运转性项目”、“工作性项目”的下一级项目; 专项资金细化至末级项目填写。

2. “预算调增数”、“预算调减数”均为正数。

3. 若无预算调整, 则“调整后预算数”=“预算安排数”。

4.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增数/预算安排数*100%。预算调整数以“预算调增数(万元)”和“预算调减数(万元)”孰大计算, 可剔除因市委、市政府相关会议审

5.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若有预算调整, 则分母使用调整后预算数)*100%。

6. 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的增减变动相应填入预算调增数和预算调减数, 并在备注栏中进行说明。

无锡市2020年度市委编办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预算部门(单位)名称:市委编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2020年目标值	2020年完成值	指标解释	打分标准	自评分	备注	扣分原因
1. 部门管理	111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100%	94.19%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得1分。 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49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委政府编制文件要求,在材料规范性、完整性和细致程度以及项目管理等方面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市级预算编制文件包括市级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预算编制工作通知、预算绩效论证(评估)通知以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通知等。	符合相关要求的,得3分;发现一项没有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3		
	112 预算编制规范性	3	100%	100%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 2.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市委政府重大政策方针和工作任务的,得1分; 3.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与政策目标相符、与预算资金和支出内容相匹配、充分体现资金支出核心绩效的,得1分。 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3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否清晰、细化、量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1.绩效目标能体现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产出目标和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效果目标的,得1分; 2.绩效目标清晰、量化、可衡量的,得1分; 3.提供绩效目标目标值的计算公式,明确目标完成值的考核统计口径,并能提供相关依据的,得1分。 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3		
12. 预算执行情况	121 预算调整率(%)	3	10%	5.82%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安排数*100%。可剔除因市委、市政府相关会议审议通过的重大事项或因疫情影响导致预算项目无法正常实施而导致的预算调整。	≤10%得满分,每大于1%扣1分,扣完为止。	3	(35.67+21.86)/988.27*100%=5.82%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若有预算调整,则分时使用调整后预算数。	≥95%得满分,每小于1%扣0.5分,扣完为止。	2.5	1978.5/2100.43*100%=94.19%	
	122 预算执行率(%)	3	95%	94.1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2020年目标值	2020年完成值	指标解释	打分标准	自评分	备注	扣分原因
12. 预算执行情况	123 资金到位率 (%)	2	0	0	考察专项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率 (%) =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安排数) * 100%，单位万元。 1.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内拨付到具体项目（资金使用终端）的资金。 2. 若有预算调整，则分母“预算安排数”使用调整后预算数。	等于预算执行率得满分，每小于预算执行率的1%扣0.5分，扣完为止。		本部门（单位）无专项资金	
	124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 (%)	3	0	0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 (%) = 专项资金实际支出数/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数（若有预算调整，则分母使用调整后预算数）* 100%，用以反映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程度。可剔除因政府采购流程导致未及时支付的资金。	分半年度、三季度、11月份共3个考核时点，每个考核时点专项资金预算实际执行进度低于序时进度10%以内不扣分，10%以上，扣1分。		本部门（单位）无专项资金	
	125 公用经费控制率 (%)	2	<90%	74.43%	公用经费控制率 (%) = 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100%，得满分，100%-105%，按比例扣分；≥105%，得0分。	2	33.73/(70.8-25.48)	
13. 制度建设	126 “三公”经费控制率 (%)	2	<95%	19.54%	“三公”经费控制率 (%) = (实际支出“三公经费”总额/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总额) * 100%。 实际支出“三公经费”总额可剔除因上级临时安排或市委市政府临时确定的出国任务引起的出国经费，并提供依据材料。	≤100%，得满分，100%-105%，按比例扣分；≥105%，得0分。	2	2.54/13*100%=19.54%	
	13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00%	100%	部门（单位）是否为加强预算管理、专项资金管理、财务管理、绩效管理、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人事管理、项目管理等而制定相关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各项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发展的制度保障情况；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缺一项管理办法扣1分；相关管理制度不满足合法、合规、完整性的，发现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2		
	132 管理制度有效性	3	100%	100%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专项资金管理、财务管理、绩效管理、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人事管理、项目管理等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制度办法执行不到位造成损失的，发现一项扣1.5分；制度办法（含项目申报指南）不完善导致管理漏洞的，发现一项扣1.5分；扣完为止。	3		
14. 规范运作	141 管理规范性	3	100%	100%	部门（单位）管理是否规范，包括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是否开展绩效论证（评估）；重大项目是否执行“三重一大”制度；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合同管理是否规范等。	发现一起不符合规定扣1分，扣完为止。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2020年目标值	2020年完成值	指标解释	打分标准	自评分	备注	扣分原因
14. 规范运作	142 实施监控管理	3	100%	100%	预算部门(单位)是否认真落实锡委发(2019)50号、锡财绩(2019)50号文规定,开展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活动类和项目类绩效监控应有相关记录。活动类是指会议、宣传、培训等业务类支出;项目类是指实行项目化管理的已实施支出;监控、检查、考核记录是指可证明已实施监控、检查、考核工作的相关工作底稿、跟踪检查报告及考核结果等。	1.没有实施绩效运行监控扣3分; 2.没有跟踪监控、检查、考核或验收记录的,发现一起扣1分。 3.资金滞留在市(县)区,未及时敦促和采取措 施,或项目已中止,市额未及时发现和收回资 金,发现一起扣1分; 4.项目形成的资产未及时入账,发现一起扣1分。 扣完为止。	3		
	14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100%	100%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 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 金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预算调整及 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 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超范围、超标准、虚 列支出等情况。	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起扣0.5分,其中存在截留 、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发现一项扣1.5 分,扣完为止。	3		
	144 政府采购规范性	2	100%	100%	是否按有关规定申报政府采购计划、启动采购 流程、实施采购程序;是否按采购合同履行。	发现一起扣1分,扣完为止。	2		
15. 资产管理	145 基础信息完善性	2	100%	100%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准确。	发现一起扣1分,扣完为止。	2		
	151 资产管理安全性	3	100%	100%	资产保存是否完整;资产使用、处置是否合 规;是否按时报送各类资产报表;是否账实一 致、账账一致;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投 资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缴。	资产保存不完整、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投 资收益不及时足额上缴的,发现一起扣1分;其他 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起扣0.5分,扣完为止。	3		
	152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90%	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85%,得满分;85%-95%,按比例得分;≤85%, 或闲置固定资产单台30万元以上,累计超过100万 元的,得0分。	2	80.36/80.36*100%=100%	
16. 人员管理	161 在职人员控制率(%)	2	100%	103%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人员成 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含 在编和不在编实有在岗人数),数据来源于财 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 位)的人员编制数。	≤100%,得满分,每超1%扣0.5分,扣完为止。	1.5	32/31*100%=103.26%	
	171 部门预算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1	100%	100%	部门预算决算信息是否公开;是否按规定内容 公开;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	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公开,得满分;未满足其 中之一,扣1分,扣完为止。	1		
17. 信息公开	17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100%	100%	部门绩效信息是否公开;是否按规定内容公 开;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	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公开,得满分;未满足其 中之一,扣1分,扣完为止。	1		
	173 资产信息公开情况	1	100%	100%	部门资产信息是否公开;是否按规定内容公 开;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	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公开,得满分;未满足其 中之一,扣1分,扣完为止。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2020年目标值	2020年完成值	指标解释	打分标准	自评分	备注	扣分原因
2. 履职情况	21. 市政府下达的工作目标	40				请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权重。	40		
		4	100%	100%	根据中央和省市委部署,推进基层“三整合改革”,全面复制推广“1+4”模式、精简机构,全面建成“一体化”平台。推进义务教育教职工标准核定、单列管理,统筹优化教师编制资源配置。探索推进开发区转型升级,提升开发区载体能级和发展质量。根据中央编办和省委省政府部署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研究制定改革实施方案和市级事业单位设置方案。支持江阴集成改革试点,制定出台行动方案,持续推进各领域改革,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	4			
		1	100%	100%		1			
		1	100%	100%		1			
		2	100%	100%		2			
		4	100%	100%		4			
		2	100%	100%		2			
		2	100%	100%		2			
		2	100%	100%		2			
		2	100%	100%		2			
	2	100%	100%	2					
	22. 预算部门(单位)制定的工作目标	221	2	100%	100%	根据中央和省市委部署,推进基层“三整合改革”,全面复制推广“1+4”模式、精简机构,全面建成“一体化”平台。积极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研究拟定改革实施意见,整合组建市级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有效提升监管执法效能。根据中央编办和省省委部署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研究制定改革实施方案和市级事业单位设置方案。加强重点领域机构编制保障,推进市县安委实体化运行,有序推进市、市(县)区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和机构建设,加强教育卫生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位监管服务,完成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工作和2019年度市本级事业单位信用等级年度评价工作。加强机构编制日常管理,认真贯彻落实《机构编制工作条例》和省《实施办法》,加强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	2		
		222	2	100%	100%		2		
		223	2	100%	100%		2		
		224	2	100%	100%		2		
		225	2	100%	100%		2		
		226	2	100%	100%		2		
227		2	100%	100%	2				
23. 其他绩效评价指	231	1	100%	100%	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邀请省有关领导作专题报告,将《条例》纳入理论学习中心组内容和党校培训课程。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制定市级部门安全生产监管工作问责清单。	1			
	232	1	100%	100%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2020年目标值	2020年完成值	指标解释	打分标准	自评分	备注	扣分原因
24. 公众满意度	241 综合满意度得分	8	90分	90.99分	指标值来源于政府年度考核满意度分值。	超过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满意度测评平均值的,得满分;每低于平均值1%,扣1分。不分类别、B类、C类部门(单位)统计。	8		
3. 可持续发展		5				1. 部门正式印发中长期规划,得1分; 2. 中长期规划对部门总体中长期目标、部门中长期规划实施内容、时间进度要求有明确要求,得1分; 3. 年度工作目标与长期规划联系紧密的,得1分;没有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5		
31. 中长期规划	311 中长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3	100%	100%	是否制定部门(单位)中长期发展规划,并对中长期目标、中长期实施内容、时间进度这三方面有明确要求。		3		
32. 人力资源建设	321 人员培养机制	2	100%	100%	是否建立部门(单位)人员培训及发展晋升机制。	建立部门(单位)人员培训、考核及发展晋升等机制,得满分,少一项要素扣0.5分;未建立,得0分。	2		
4. 加减分		10					3		
41. 加减分项	411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10	1项	1项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 加分项: 工作获得中央表彰的,表彰一次加3分;获得省委省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2分;获得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不超过10分; 2. 减分项: 在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	3		
总计	总分	110					102		

填表人: 蒋运钧

日期: 2021年6月8日

联系电话: 81821200

说明: 1. “2020年目标值”填写与2020年年初目标值,年度预算若有调整,以调整后的绩效目标值为准,并在备注中说明;“2020年完成值”填写本年度相应指标的完成值。

2. “自评分”由单位比较“2020年目标值”与“2020年完成值”,对照打分标准进行自评打分。

3. “预算调整率(%)”请在备注栏填写完整的计算过程,单位万元。

4. “21.市政府下达的工作目标”、“22.预算部门(单位)制定的工作目标”填写与2020年年初市政府下达的工作目标,填写单位2020年年初制定的工作目标,二者相应权重应按从高到低设置,并需填写相应的指标解释、打分标准、计算过程等。

5. 没有专项资金的预算部门(单位)“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资金到位率(%)”“自评分填0”、“专项资金”无专项资金”,其他指标评分加总值后除以